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

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7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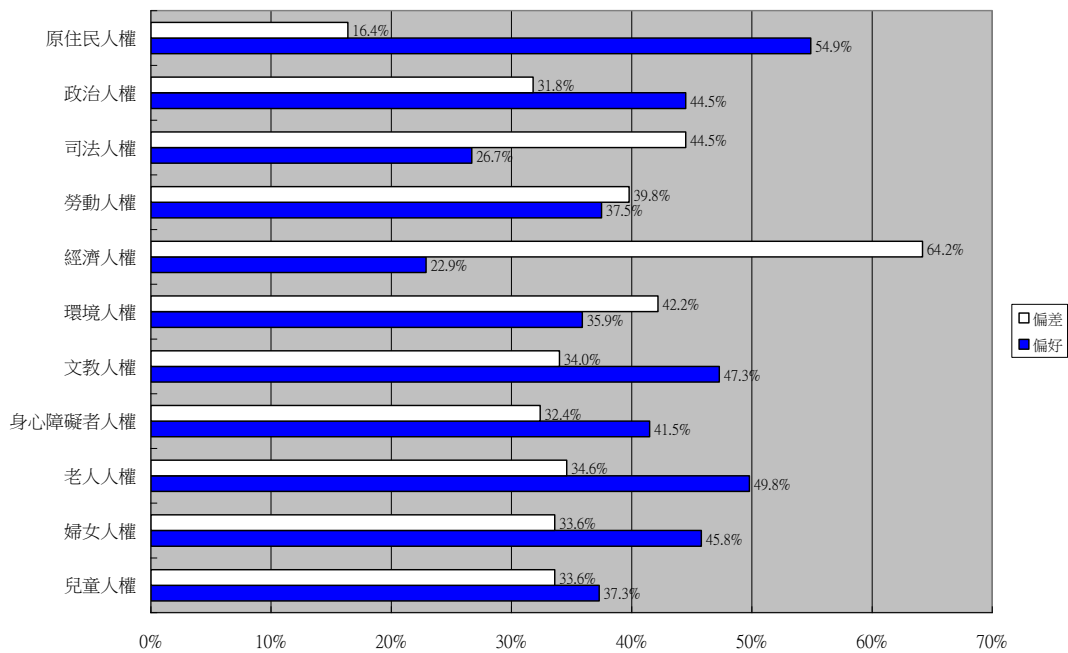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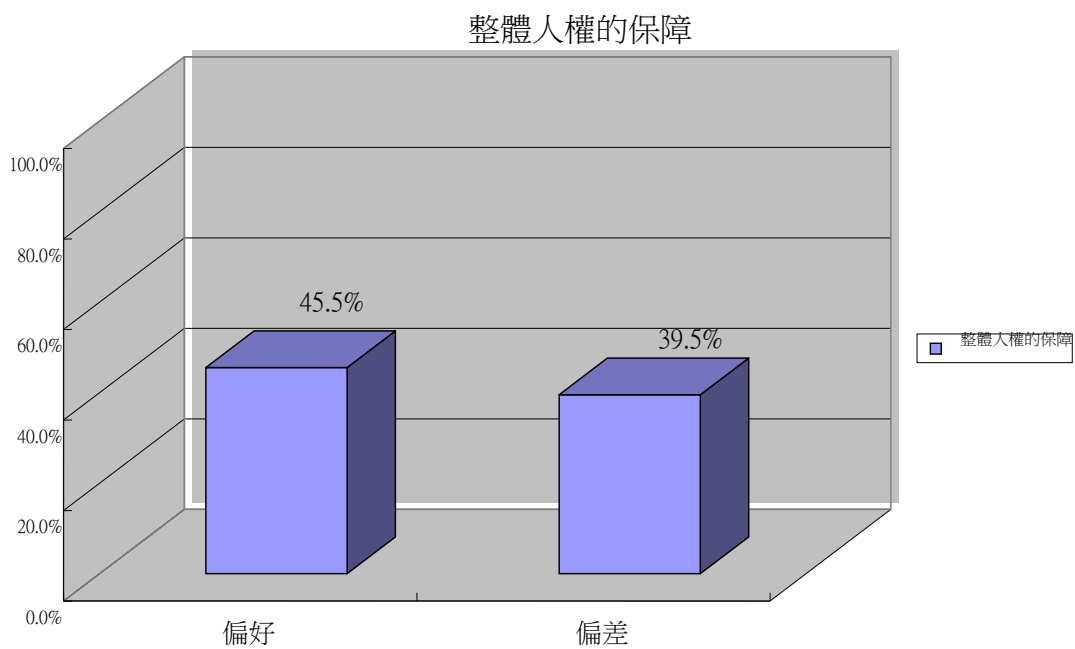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

的情形與去年（97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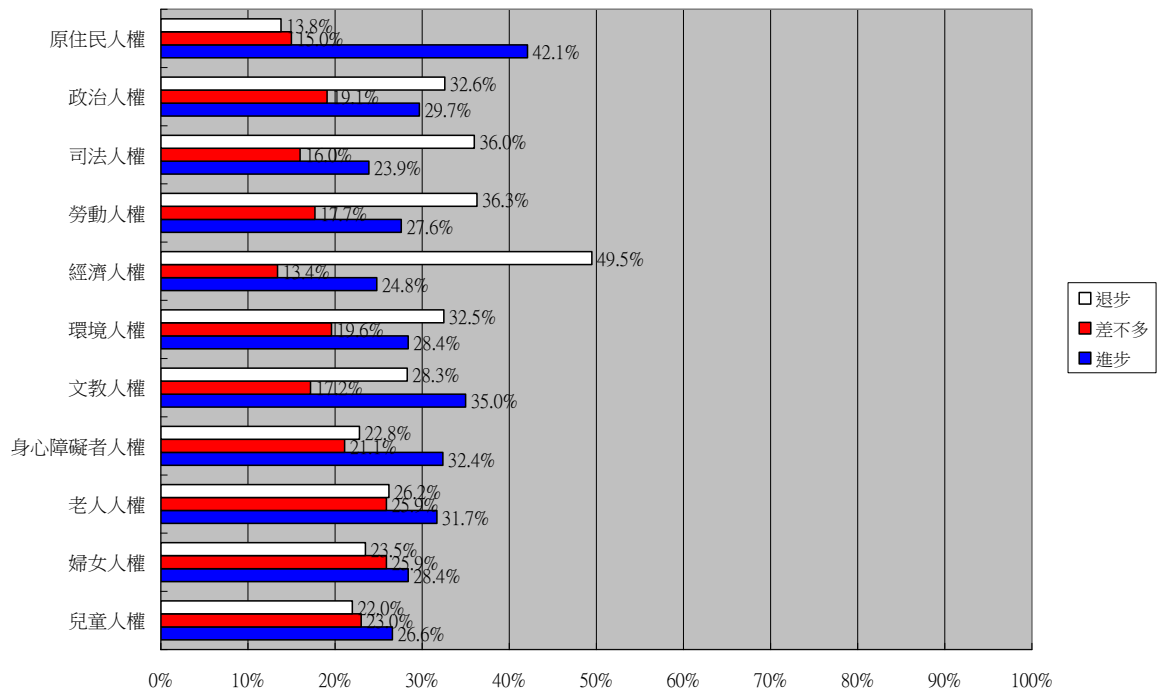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

「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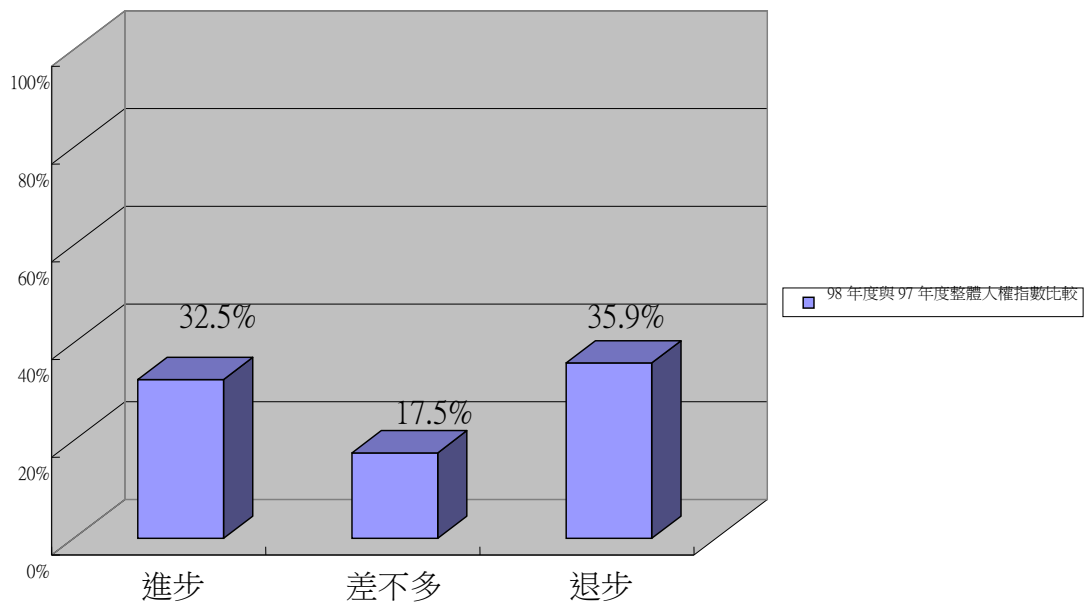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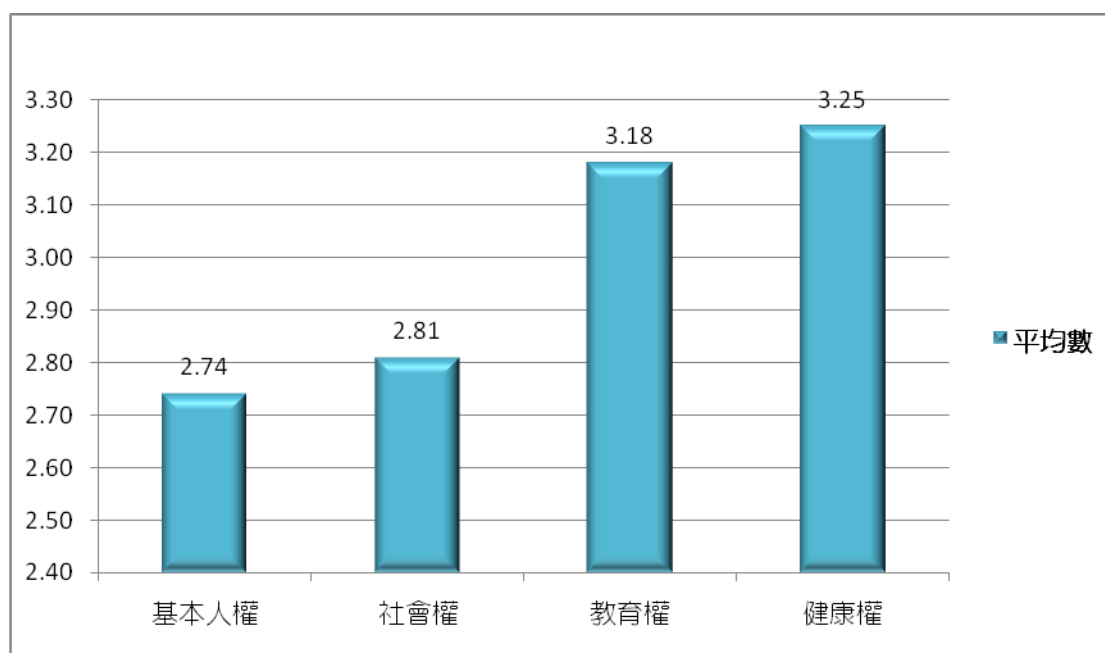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8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19 位、學者 11 位、國小 / 特教學校教師 7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社會權，(三) 教育權，(四) 健康權，共 15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7，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74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2.81	普通傾向差
3. 教育權	3.18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25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2.92	普通傾向差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6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54	普通傾向差
6.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7.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66	普通傾向差
8.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9.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4	佳傾向甚佳
10.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1.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68	普通傾向差
12.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4	普通傾向佳
1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29	普通傾向佳
1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11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8）。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 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 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 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

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三個年頭。民國 97 年，彭淑華(2008)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兒童保護與安全維護、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兒童遭受壓力威脅與兒童遭受事故傷害等之基本人權需再加強；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應注意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協助與支持家庭照顧兒童；資源供給、相關人員之決策與表意、對觸犯法律之兒童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等社會權應持續關注；教育資源與機會、醫療照顧與資源使用之健康權、以及兒童權益之倡導與維護等均有待持續加強。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 (Delphi method) 進行二次。以下即就 98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4-2.92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各指標問項皆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一)。如與 97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受訪者對於基本人權的評估全面性認為「普通傾向差」。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6-3.1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僅「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為「普通傾向佳」外，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二)。如與 97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8 年度的評估結果並未有太大改變。
-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8-4.2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為「佳傾向甚佳」，與 97 年度之評估結果相同；其他如「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

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三)，此與 97 年度之評估結果亦相同。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11-3.3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詳表四)。如與 97 年度之評估程度相比較可發現，98 年度的評估結果在「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此項指標有名現的進步。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 加強兒童保護與人身安全維護工作，以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
- (二) 避免兒童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三) 避免兒童遭受壓力威脅。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 建立平等無歧視之環境：確保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不會因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協助建立兒童收養制度：確保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三、在社會權方面，應注意：

- (一) 持續增加兒童福利資源與服務供給。
- (二) 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

四、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確保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

五、在權益倡導與維護方面，應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

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參考書目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彭淑華（2008）。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編印。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表一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壹、基本人權	97年 平均數	98年 平均數	98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1	2.79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3.03	2.92	普通傾向差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3.00	2.82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37	2.61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6	2.54	普通傾向差

表二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貳、社會權	97年 平均數	98年 平均數	98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06	3.11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80	2.66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2.66	2.67	普通傾向差

表三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參、教育權	97年 平均數	98年 平均數	98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4.20	4.24	佳傾向甚佳
2.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86	2.78	普通傾向差
3.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80	2.68	普通傾向差
4.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03	普通傾向佳

表四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肆、健康權	97年 平均數	98年 平均數	98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37	3.34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34	3.29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89	3.11	普通傾向佳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4 : 服務人員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6 : 勞工				
	701. 學生			
7 :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8 : 軍警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 : 家管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24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助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027	平均數		2.78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087	標準差		.70358
變異數		.8258	變異數		.4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弱勢家庭，家長失業孩子更受差別對待。繳不出學費的孩子，自卑，受到歧視。顯示政府沒有重視兒童人權。
3	兒童發展的正常性因照顧者而有明顯的差異。
8	外籍配偶或單親家庭環境下的兒童，仍會遭受歧視。
10	現有各社福機構甚多，資訊也發達，可能也因為見怪不怪或同理心的原因，在可知的範圍內已很少聽到上述負面訊息。
11	社會中普遍存在，無法徹底避免。
16	多來自父母自己的偏差。
18	特殊幼童在團體中，融合的環境是要有所準備的。
19	仍會隨主要照顧者的因素而受到不同的待遇。
23	說歧視或許不明顯，但獲得學習及照顧品質卻因照顧家庭社經地位有很大的影響。
26	兒童受到其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情形仍常見。
31	差別待遇一直存在，需要大幅改善。
32	經常因為主要照顧者的身份而享受差別待遇，例如出生於外籍

	配偶家庭的兒童很容易受到歧視。
35	出身、財富、性別、身障之學生實質上仍有受差別待遇之狀況。
A1	較去年差(經濟因素)。
A2	教育普及和機構的努力。
A3	一般社會對階級(社會地位、財富)，仍有分別心，及不同的對待程度。
A4	兒童仍會因照顧者其他條件而有差別待遇。
A5	雖有改善，但仍存在差別待遇。
A6	兒童目前所能受到照顧的程度是均等。
A10	在學校或許因老師的教導，同儕們不會對該兒童本人有什麼歧視待遇，但在社會上卻不一定大眾都能做到這樣。

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1
平均數		2.91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21
變異數		.743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2.921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310
變異數		.45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法令規定不周。(希望瞭解臺灣特殊兒童被外國人收養情形)
3	國內收養大多數是私下辦理，非透過機構，缺乏專業的評估及協助。
8	法令雖有規定，但流程時間過於繁瑣冗長，常常耗時多日。
10	各縣市家扶中心均有此機制。
11	部份寄養家庭並無彰顯家庭功能。
16	還需宣導。
18	明定的法令下，有無保障仍得後續追蹤。

19	未能完全顧及兒童的權益。
23	收養家庭尚且不足，無法滿足所有有需要的兒童。
26	法令規範不完備，使需要出養之兒童未能獲得即時出養。
30	收養制度的法令規定有時反而會使有需要的兒童無法獲得生活的保障。
31	對於有需要的兒童可以有明確的法律保護。
32	收養的法令比較完備，但對於收養後的支持服務非常稀薄，阻礙有意收養特殊兒童的家庭，以致許多年紀大或特殊兒童送到國外出養。
35	私下收養事件仍有所聞。
A1	雖有制度，但後續關懷機制之建立未見進步。
A2	仍有不願遵守規矩的人。
A3	雖然收養制度較為一般人接待，但傳統的觀念，仍有保障程度的問題。
A4	收養制度及相關流程法令均有規定。
A5	只有法令，仍不足以使兒童獲得家庭生活保障。
A6	因有些孩子的父母是不適任之父母，有法令給予兒童應有之保障。
A10	以北市為例，除了有設專責人員負責收養相關業務，亦有民間社福單位承包負責收養前後如訪視、評估、追蹤等事宜。

3.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2.7027	平均數		2.815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119	標準差		.69185
變異數		.6592	變異數		.47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兒少人口 50 萬（佔人口 21.79%）福利經費編太少，無力保護兒

	童權利。
3	兒童權利愈來愈受重視，針對事件的處遇，給予即時的保護，但後續的扶助卻更為重要。
8	政府往往是作亡羊補牢的工作,有時礙於法令,最後兒童卻又回到原點。
10	以大環境而言可提供適當之協助，惟可能有少許個案案情較複雜而無法獲得保護。
11	鄉下地區較無此資訊。
16	缺乏積極介入。
18	通報能讓不法之事，讓政府介入處理。
19	雖有相關的規定，但也都只能事後發現，或發現已晚的現象。
23	能否即時通報，是政府能否適當、適時介入協助的關鍵。
26	兒少福利法之執行，使被通報之兒童可獲得適當之保護。
30	兒童甚少能夠主動伸張自己權利被侵害，除非已遭嚴重損害或遭人檢舉，否則政府如何能夠提供適當的協助與保護。 政府無法做到預防，只能進行事後補救，兒童的權利早已受到嚴重損害。
31	政府有責任保護他們，不讓他們受到二度傷害。
32	每年仍有數十個小孩因父母無力或不當照顧死亡。
35	多次出現受虐兒的嚴重個案。
A1	主要在民眾是否能報案。
A2	法令規定完善。
A3	社會人員的不足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兒童權利的問題常不被看到。
A4	政府仍以兒童權利為主要考量。
A5	對於家務事，政府能力有限。
A6	需要有人願意通報才有機會受到協助和保護。
A10	政府編列至兒童福利的預算 500 萬名兒少僅有 0.3%，再細分至各項福利政策的預算，簡直少得可憐，試想這樣能提供兒童什麼足夠的協助與保障？！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2.4865	平均數		2.605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699	標準差		.82329
變異數		.7568	變異數		.67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家庭的保護不足。政府的經費預算顯示不重視兒童政策。老師性侵兒童案件增多。
3	針對此議題，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經宣導而漸完全。
8	單親或經濟弱勢家庭往往兒童的保護更差，加上兒童恐懼失去家庭的壓力，更是遭受不平的待遇，亦不敢勇於揭發被性侵之實。
10	媒體、學校、機構等相當多的單位，經常宣導相關資訊。
11	看地區而言。
16	發生率太高了顯見不力。
18	大環境的健康，讓所處是安全受保護的。
23	不少性侵害出自熟人。
25	由兩個家庭組合成一個家庭很難預防。
26	網路之發達使得自願。
30	在學校、在醫院中，兒童遭受性侵與性騷事件頻傳，113 只是形式。 政府無法做到預防，只能進行事後補救，兒童的權利早已受到嚴重損害。
31	這是已開發國家所需具有的最基本道德規範。
32	兒童性侵或性剝削的法令尚稱完備，執行面極差，無法確切斷絕這些事件發生。
35	多次出現受虐兒的嚴重個案。
A1	家庭暴力較無進步。

A2	教育及媒體的宣導。
A3	社會人員的不足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兒童權利的問題常不被看到。
A4	近來 113 保護專線宣導後，童妓終止與性剝削現象減少。
A5	法令已有效執行。
A6	需要不斷宣導兒童的自我保護觀念。
A10	兒虐事件頻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即便案件通報出去了，卻因政府單位社福人力及民間單位人力嚴重不足，不見得都能服務到每個個案，或不見得都能「馬上」、「立即」給予協助。

5. 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2		遺漏值	9
平均數		2.3889	平均數		2.5405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492	標準差		.64956
變異數		.3016	變異數		.42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兒福聯盟：學齡兒童種種不快樂：上學的壓力 25%，存在的壓力 (47%) 不被家人肯定，弱勢家庭更嚴重。家扶基金會：被虐待，身心受傷，受父母不當照顧。
3	壓力的定義較為廣泛，多是家長因期待而衍生。
6	現今兒童壓力來源多為課後補習及學才藝，家長的栽培反倒成了孩子的壓力。
8	弱勢家庭經濟力差的環境下，或者是單親家庭兒童承受壓力大。家庭中父母關係不良者，兒童亦然。
10	因為教育、環境的關係，兒童承受的壓力已較三十、四十年前更形嚴重。
11	目前的孩子壓力大於以前。
16	無法主動獲知介入。

18	競爭的社會，所處環境很難免受壓力的威脅。
19	仍受照顧者的觀念與學校教育的影響。
23	國小就有升學壓力了，補習風氣遠勝於父母輩。
26	兒童升學競爭壓力增加。
31	這是已開發國家所需具有的最基本道德規範。
32	公權力較為聲張，加上媒體和 NGO 監督，略微改善。
35	教育學習、同儕互動與家庭長輩都是壓力來源。
A1	因大環境(經濟)不佳，大人易忽視兒童感受。
A3	社會人員的不足及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兒童權利的問題常不被看到。
A4	兒童面臨多重壓力比例愈來愈高，例如:經濟、家庭、開學。
A5	兒童仍有重大的課業壓力。
A6	因為社會型態的改變而導致兒童的壓力也越大。
A10	除了有課業壓力外，孩子生活中充斥各種不快樂，父母的失業造成家裡生活困難，對兒童而言亦是壓力的一種。

(二) 社會權

6.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105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98	標準差		.68928
變異數		.7222	變異數		.47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相關法案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尚未通過。
3	法令規令無法完成落實在政策執行層面。
8	尚待加強。 法令修改時間過於冗長。

10	台灣的法令縱使有規範，但仍有可茲鑽牛角尖的地方讓兒童在某些場合無法受到保護，或保護不健全。
11	尚可，只是宣導的程度不足。
16	推展不佳。
18	法令規定應因時因地來修正（訂），才符合所需。
23	不少無照卻很有經驗的保母，將無法再帶小孩?不知有無配套做為。
26	法令已較以往健全。
31	依據數量顯示從事社工人員明顯不足，業務負荷量過重無法負荷。 另外保母考試資格限制寬鬆，專業訓練及取得證照容易，導致業者良莠不齊，專業層次無法提高。
3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逐年改善，但保護制度的建制和人力卻未跟進。
35	保母托兒等多項法令出現疏漏。
38	兒童社會權的彰顯不在法令規定之健全，而是親職教育如何執行的問題。為什麼寄養家庭不夠？為什麼要將小孩交給無照保母？歸究起來都是因為照顧兒童的成本太高，並且成本需自行吸收，社會缺乏建立足夠的社會支持/資源。
A1	法律已較去年(修訂)多。
A3	仍待加強及宣傳。
A4	經多次修法，兒童相關福利規定較健全。
A5	規定合理。
A6	再完美的法令也無法滿足所有兒童的需求，因為社會及家庭型態的轉變。
A10	兒少福利法中，與兒童生活應是最貼近的鄰、里長（幹事）卻未納入兒虐通報責任範圍內，顯示出規劃的不完善。

7.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1
平均數		2.648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238
變異數		.678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2.657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811
變異數		.501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制度不全，兒童保護網有缺口：照顧者本身問題（兒童的家長，教保人員資格有問題）；支援團體不足（社區通報不足，兒福團體、家輔、社工人力不足，寄養家庭不足）；可推動社區通報。
3	坊間適合一般性兒童發展的資源充分，缺乏的是針對特殊性兒童。
8	城鄉有差距。
10	是類機構不管興辦多少，永遠都不夠。
11	鄉下地區較少。
16	不夠,資源不足。
18	合宜即可，仍須留給民間私立機構機會，不與民爭利。
19	城鄉差距。
23	關注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尚稱足夠。
26	明顯不足。
30	仍有許多發展遲緩兒無法接受早期療愈，社經地位落後的家庭更是如此。
31	就本人經驗值來說目前針對正常的設置是足夠的，甚至因為出生率降低而供過於求，使得良莠不齊的機構反而可以去蕪存菁。但針對收托特殊兒童之機構及輔導醫療單位明顯資源缺乏，整合性嚴重不足。
32	政府興辦事宜透過公辦民營或方案委託，逐漸提高供應量，但補助不足以致民間的能量無法完全發揮。
35	軟硬體均有待加強。
38	機構、設備的充足性存在地區差異，以及社會階層差異。
A1	尚還不足。

A2	社會善心人士仍在努力更完善。
A3	目前尚可，但城鄉有差距。
A4	政府相當重視兒童福利，但不見得興辦“適宜”機構。
A5	已有相關機構努力在做。
A6	兒童的服務應回歸家庭。
A10	不論是育幼院或寄養家庭，許多機構都顯示出床位不足的問題，根本不夠服務到所有有需要的個案。

8.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1		遺漏值	10
平均數		2.6216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29	標準差		.92582
變異數		.7973	變異數		.8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福利經費太低（500 萬名兒童每人每天只有 2 元，只佔總預算的 0.3%）
3	兒福經費不知是否有政治性考量，長久以來都是不受重視，且易受排擠。
8	待加強。
10	只要有兒童，則兒童福利永遠不足。
11	尚可。
18	能夠持續，穩定，才能更加充足。
23	「我國兒少分配到政府的福利經費，每人每天只有新台幣 2 元。」
26	兒童福利資源受到排擠。
31	兒童福利預算比例應提高。
32	受到老人福利的排擠，兒童福利資源所佔比例過低。
35	兒福經費與資源都偏低。
38	與兒童福祉相關的資源大部份不屬於“社會福利”的名目。

A1	整個社會福利資源本就不足。
A2	社會福利分配不均。
A3	目前尚可，但城鄉有差距。
A4	政府在兒童福利資源分配上劃分比率較其他福利大。
A5	相對其他弱勢，用於兒童的資源仍屬合理。
A6	只是政策性的辦理。
A10	兒童能享用的社福資源極少，以兒少保護案件而言，社工人員嚴重缺額，每人身上背負的案件量繁重，處理起來費時又費力。

(三) 教育權

9.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1
平均數		4.0541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212
變異數		.3859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量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4.2368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392
變異數		.402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4.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受義務教育的機會平等，但受升學主義影響，老師學生都有壓力，影響受教權。
3	台灣兒童近乎完全接受義務教育。
10	就個人所知，台灣在兒童受義務教育的比率很高，只是環境與主事者的關係，造成現在的孩子教育偏離。
11	還不錯。
16	但是會有城鄉差距。
18	少子化的現今，能夠更加普及。
19	教育的普及。
23	普及率高，但水準不一。
26	義務教務普及。

30	九年義務教育的推行，大部分的人都知兒童應接受義務教育，否則會受罰。
31	政府有意推廣義務教育至 12 年國教，但行動力及執行力不足，應有多方評估整合及宣導，才能讓平民瞭解政府的政策及方向。
32	兒童受義務教育比例增加，但教育品質確有城鄉的大差距存在。
35	多數學生均有接受義務教育，但仍有部份特殊例外狀況。
A1	未較去年進步。
A2	法令及百姓的努力。
A3	目前尚可，但城鄉有差距。
A4	因義務教育為國民之義務，兒童接受教育程度佳。
A5	幾乎所有兒童均接受義務教育。
A6	因法律有明文規定。
A10	兒童普遍都有接受義務教育，政府對弱勢家庭亦有提供相關補助或津貼。

10.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21		遺漏值	9
平均數		2.8108	平均數		2.783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93	標準差		.62960
變異數		.5465	變異數		.39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有在努力，如台東設立特教學校，台北市社區會提供失業家長申請幼兒補助，台北縣社會局給「弱勢家庭兒童電腦及美語體驗營」。
3	特殊性需求的兒童受教權，因城鄉差異而影響其權益。
6	個人特質較易影響人際關係。
10	大部分的大人會自認自己沒有私心，但實際去瞭解後，多數人還是喜歡不會讓自己煩惱的兒童。

11	社會或學校中難以避免此現象的發生。
16	老師有別。
18	社會環境中無論大人、小孩皆得去適應並試著接受與改變。
19	仍會受其影響。
23	對兒童同儕來說，要做到不歧視並不容易。
26	確實仍有。
30	臨床上常見，不只同儕會排斥資質或成績差、或個人特質不受歡迎的同學，老師與家長也會連帶影響自己的學生與孩子排斥這樣的兒童。
31	每個人的出生背景及價值觀本有差異，要要求每個人做到心口合一的接納不同層次的人本來就很難，重要的是建立兒童本身的自信及認同自我存在的價值，有家人的支持與認同才是最重要基石。
32	學校教育完全以成績來決定兒童的價值，傷害兒童自信心和身心發展甚巨。
35	因個人特質受歧視之狀況甚多。
A1	現在的大人因壓力大，故對小孩較無耐心及愛心。
A2	法令及學校教職員、父母的努力。
A3	雖然教育政策上強調相關原則，但與事實運作仍有差距。
A4	明星學校與一般學校就會因資質、成績而有歧視現象。
A5	能力分班仍存在。
A6	尚有待加強及落實。
A10	不會。與學校教育有關。

11.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2
平均數		2.805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99
變異數		.504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8
平均數		2.684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0155
變異數		.49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未見相關資訊，教育部都沒有統計嗎？
3	政府的中輟生通報系統完善。
10	現階段均賦予老師針對逃學兒童及中輟生加強協尋與輔導，惟兒童是否會因其家庭因素再重蹈覆轍，不得而知。
11	家庭功能失能者無法進行有效的輔導。
16	成效不彰,輔導機制不夠好。
18	家長的態度、家庭的健全乃為重要根本。
23	社會風氣在升學主義掛帥下，逃學與中輟現象難獲得根本的解決。
26	中輟問題未有確實之方案應對。
30	與家庭的配合度有相當的關連性。
31	有法令，但無專業師資與確實資源，有師資也無法落實。
32	官方中輟率下降，其實是假象，學校透過安置機構和促其返家來降低中輟數字，其實中輟生仍然到處流竄，學校社工設置少，無法發揮作用。
35	中輟生學校接納程度偏低，社福資源太少。
A1	未見效果。
A2	媒體正面的報導。
A3	輔導人員不足，教師工作負擔，情況因人、區域有明顯差異。
A4	現今學校社工的成立及輔導資源較過去多。
A5	雖然在做，但成效不佳。
A6	需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A10	與學校態度有關，若原有學校不接納，新學校又不願意同意兒童/少年的轉學，大家皮球踢來踢去，只會造成孩子對教育體系更深的失望。

12.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7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081	平均數		3.026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73	標準差		.71610
變異數		.5435	變異數		.51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因為升學主義造成唯好成績是好孩子的價值觀，傷害兒童尊嚴。
10	太過於寵孩子只會造成其無法適應壓力等問題，所以學校的處罰只要顧及兒童尊嚴與安全，適當為之並不為過。
11	學校零體罰。
16	老師難為。
18	現今對於處罰為人師表，均會更加小心。
23	真有不重視兒童人性尊嚴的學校的話，逃不過媒體及輿論的。
26	已較有改善。
31	為人師表的人格特質很重要，教育者用了抹滅兒童人性尊嚴的分式對待兒童不就給與錯誤的身教，教育兒童可以等同的用此方式面對與人的互動，是需考慮人與人互動的態度及彼此尊重的立場！
32	學校體罰仍時有所聞，近來我甚至聽到輔導室引進少年警察進校園來施行「合法體罰」。
35	體罰與過當處罰甚多。
A1	有些老師因情緒問題而無法自控，因此傷害學生案件有增加傾向。
A2	多數教職員的努力。
A3	教育政策上重視此問題，目前情況有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A4	現今推動“零體罰政策”已尊重兒童人性尊嚴。
A5	體罰已很少了。
A6	因有人權團體不斷的呼籲，但仍須加強。
A10	高達 8 成 8 的學校仍有體罰！亦不時有新聞提到老師教學時以不適當或甚至污辱兒童的言語或行為、態度傷害到兒童的身體

(四) 健康權

1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2		遺漏值	8
平均數		3.2778	平均數		3.342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11	標準差		.70811
變異數		.5492	變異數		.50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兒童的營養均衡與飲食衛生的保障得從家庭做起。
10	除了家庭因素端視家長重視程度；至於學校方面，均有相關人員注意其飲食的營養均衡與衛生。
11	基本健康保障還可以。
18	OK 的!
19	受家庭知識水平與經濟的影響。
23	已有中低收入戶兒少的健保補助，對兒童整體的基本健康保障具一定的提升作用。
26	未能普遍擁有健康飲食及衛生。
31	即使政府釋出許多善的政策，但最大的問題還是出現在執行面，政府並未做出完整的督導計畫，使不肖業者猖獗，打著掛羊頭賣狗肉的名號欺騙消費者的權益，只能說身為父母者還是要靠自己的睿智去選擇才能為幼兒的健康把關。
32	營養與衛生有改善，但仍有一些家庭的兒童少年無法獲得足夠的食物。
A3	福利政策漸佳，但弱勢家庭不善利用資源，欠缺指導。
A4	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健保費，政府補助該族群，為重視兒童健康權。

A6	因個別家庭而異。
A10	社會衛生條件普遍提升，兒童的營養多能均衡攝取，少子化亦使父母對孩子發展的關注放更多的心力。

14.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21		遺漏值	8
平均數		3.1622	平均數		3.289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461	標準差		.83530
變異數		.4174	變異數		.69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戶籍與稅捐機關連線可掌握每戶家長的經濟情形。兒童健康照顧更應該由政府衛生部門來照顧。疫苗施打的费用太高。
3	政府的通報系統建立漸趨完善。
10	學齡兒童可由學校獲得資訊，學齡前的兒童則由醫療院所反映。
11	尚可。
18	後出生的健康手冊開始到入學，各部門皆能掌握。
19	雖有幼兒健診，但會因家長的時間、工作、觀念等因素影響。
23	不以個案論的話，整體的掌握情形尚稱良好。
31	倘若政府推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對於幼兒的健康掌握狀況就更應從幼兒出身開始，全面性的掌控及紀錄並全面提供醫療補助，很多良性的政策不是只有掌控數據而已，而是應著重實際的執行面及加強宣導及落實，通常只看表象的結果就予以評斷優缺是最不負責任的作法，理應實際瞭解執行的困難程度與實際需求並予以適時的修正才能擬出良策對症下藥。
32	兒童健檢很普遍，可以掌握其成長狀況。
35	政府對兒童健康狀況均有統計調查，但兒童發營養則因家庭經濟惡化而有不佳之狀況。
A1	是否應由(接生)醫療單負責通報需協助之兒童。

A2	制度建立方向正確及執行人員努力。
A3	目前情況佳，但若能落實每 5 年免費健檢更好。
A4	政府開辦中低收入健保補助，對於兒童健康掌握較高。
A5	透過全民健保的資料，應可掌握基本狀況。
A6	少有明確的規劃及數據。
A10	政府今年雖已開辦中低收入兒少健保補助，卻因宣導不足，條件嚴苛，使得真正受惠的家庭不多。

1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7
		21
平均數		2.945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50
變異數		.497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7
		9
平均數		3.108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856
變異數		.48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宣導未落實，申請條件太嚴苛。兒少健保補助低收入戶（免繳）。中收入戶要申請，經核准才有補助。
3	家長的能力影響著使用的態度。
10	多數鄉下地區家長並不知有何項資源可供使用。
11	看地區而言，鄉下地區醫療資訊真的不發達。
18	新的、舊的、有的、沒的，資源的運用與認識可再多宣導。
19	未能完全了解。
23	多數家長都會重視兒童的健康與相關醫療訊息。
26	因其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31	基本上社經背景較高的家庭較會運用管道尋找與兒童醫療資源相關的訊息，弱勢族群卻往往求助無門。政府衛生部門，應全國性的與醫療機構協同合作針對出生嬰兒之家庭加強宣導及提供完整有關育兒系列及健康相關資訊報導，並整合追蹤才能及

	早發現兒童病症及早治療。
32	生育率低，家長照顧人數下降，比較注意兒童健康。
35	家長多知道預防接種，但對疾病、障礙或早療之醫療資源之運用程度不佳。
38	這有地區和父母教育程度間的明顯差異。
A1	尚需宣導。
A2	資訊透明及普及。
A3	福利政策佳，但弱勢家庭不善利用，欠缺指導。
A4	政府宣導後家長對於資源能有正確認識。
A5	不同社會經濟背景者有很大差異。
A6	因知識水準及需求而異。
A10	與家庭社經地位、城鄉差距有關。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德睦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呂建德	中正社會福利副教授
李明政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林依璇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主任
林美玲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林美蓉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麗詩	平興國小老師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副執行長
張菁芬	國立台北大學社工系教授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琇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曾竹寧	亞洲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馨賢	華興小學老師
楊惠寧	鎮西國小老師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中心主任
趙性中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蔡貞慧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蔡惠玲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鄭麗珍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賴珮玲	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社工
蘇雅如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社工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

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